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龙规土监[2026](横岗)罚字第006号)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华熠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73465R

☐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非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塘园新村三巷1号

701

联系电话: 13926584348

经查 2015 年开始到 2019 年, 当事人林燕霞、陈泽龙以及深圳市华熠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横岗街道塘坑社区景和四巷 1-1 号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共 315.82 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 640.55 平方米, 水平投影面积共 440.1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在原有 4 层建筑物楼顶加盖 1 层砖墙铁皮房, 占地面积 94.01 平方米, 水平投影面积 94.01 平方米; 在原有 4 层建筑物西侧搭建 5 层建筑物(第 1-4 层为框架结构建筑, 第 5 层为铁皮棚), 占地面积 125.3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76.58 平方米, 水平投影面积 125.59 平方米; 在原有 4 层建筑物南侧搭建 5 层建筑物(第 1-2 层为永久性建筑, 第 3-5 层为玻璃房), 占地面积 76.1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3.69 平方米, 水平投影面积 200.28 平方米, 另在该南侧 5 层建筑物东侧搭建 1 层永久性建筑物, 并在该 1 层永久性建筑物楼顶搭建 1 处木质架, 占地面积 20.2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28 平方米, 水平投影面积 20.28 平方米。另当事人卢家辉作为横岗街道塘坑社区景和四巷 1-1 号原有 4 层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利人, 实际占有、使用、控制原有 4 层建筑物与其楼顶加盖的 1 层砖墙铁皮房以及该南侧 5 层建筑物东侧搭建的 1 层永久性建筑物和在该 1 层永久性建筑物楼顶搭建的 1 处木质架, 具有消除原有 4 层建筑物楼顶加盖的 1 层砖墙铁皮房以及该南侧 5 层建筑物东侧搭建的 1 层永久性建筑物和在该 1 层永久性建筑物楼顶搭建的 1 处木质架违建状态的责任, 有《现场勘验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广东公安人口信息查询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合作建房协议》《取证记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反馈横岗街道规划实施相关用地情况的复函》《横岗所关于协助调查的函复》《横岗街道塘坑社区大和景和四巷 1-1 号违建房屋面积现状测绘报告》《房屋租赁合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备注：法律依据具体至条、款、项、目），本机关已于2026年06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你（单位）☐依法进行了陈述、申辩，☐依法申请了听证。本机关☐听取了你的陈述、申辩并进行复核，☐组织了听证会。本机关认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七条、《深圳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3年修订）》序号2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

（并）处罚如下：

☐罚款：（金额大写 、小写 ）；

☐没收违法所得：

☒限期拆除 责令当事人林燕霞、陈泽龙以及深圳市华熠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横岗街道塘坑社区景和四巷1-1号进行建设的部分，占地面积共315.82平方米，建筑面积共640.55平方米，水平投影面积共440.16平方米。具体拆除部分情况如下：在原有4层建筑物楼顶加建的1层砖墙铁皮房，占地面积94.01平方米，水平投影面积94.01平方米；在原有4层建筑物西侧搭建的5层建筑物（第1-4层为框架结构建筑，第5层为铁皮棚），占地面积125.36平方米，建筑面积476.58平方米，水平投影面积125.59平方米；在原有4层建筑物南侧搭建的5层建筑物（第1-2层为永久性建筑，第3-5层为玻璃房），占地面积7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43.69平方米，水平投影面积200.28平方米，另在该南侧5层建筑物东侧搭建的1层永久性建筑物，并在该1层永久性建筑物楼顶搭建的1处木质架，占地面积20.28平方米，建筑面积20.28平方米，水平投影面积20.28平方米。责令当事人卢家辉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拆除在原有4层建筑物楼顶加建的1层砖墙铁皮房，占地面积94.01平方米，水平投影面积94.01平方米；自行拆除在该南侧5层建筑物东侧搭建的1层永久性建筑物和在该1层永久性建筑物楼顶搭建的1处木质架，占地面积20.28平方米，建筑面积20.28平方米，水平投影面积20.28平方米。

☐其他：

☐所罚款项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银行（户名及账号： ）。
☐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2026年08月11日